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16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15号提案的答复

杜长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大力建设农村基础设施

全市着眼民生所需、群众所盼，创新实施以农村道路、自来水、污水收集“户户通”和弱电整治规范为主要内容的“三通一规范”建设。2023年度，全市新改建公路150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1.21万公里，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了100%，建制村通客车率100%。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99%、自来水普及率98.68%。全市完成450个配电台区升级改造和451千米10千伏及以下线路新建改造，新增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100 万千瓦，全市清洁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450 万千瓦，位居全省第三。行政村寄递物流服务通达率 100%。行政村 5G 通达率达到 100%。“全光网新乡”持续升级，10G-PON 已实现全域 100%覆盖。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73.9%。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覆盖所有行政村。

二、加快乡村产业发展

一是培育产业发展平台。全市创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17 家，组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9 家，获批创建产业强镇国家级 5 个、省级 5 个，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国家级 8 个、省级 7 个。成功举办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签订预制菜投资、产销对接合作项目 45 个，投资签约 240 亿元。二是发展现代畜牧业。我市现有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4 家，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3 家，省级美丽牧场 19 家，生猪调出大县 3 个，肉羊大县 2 个。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基地”模式，鼓励新乡雨轩发展肉羊养殖，截至目前，3 个年出栏万头以上肉羊养殖基地已投产，现存栏 5 万头，预计全年出栏 5.4 万头。三是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市集体经济空白村基本清零，5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90%以上。家庭承包耕地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占比达到 38.51%。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5 万家，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1.3 万家、家庭农场 2.2 万家。

三、加强乡村人才培养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对当前急需

短缺的工种开展培训。发放“牧野工匠”等高技能人才奖金104万元；开展高技能人才认定工作，共评审认定高技能人才57人；新增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8个。提升新乡特色品牌影响力，重点打造以“长垣厨师”等6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和以“新乡家政”、“长垣职业装”、“经开高端纺织”等13个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实施“一县一品牌”工程。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8.4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4.25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5.39万人。

四、坚持农业绿色发展

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达93%以上。新增“三品一标”产品32个，其中绿色食品28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4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原阳县获批第四批国家级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单位，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通过验收。全市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3个，绿色食品示范基地5家。

五、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以市长为组长的市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实《新乡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办法（试行）》，出台《新乡市乡村建设“1+5”行动推进机制》，形成了培育标兵村、打造示范村、创建达标村的分类推进机制，周通报、月评比、季观摩的日常推动机制，表扬宣传、考核激励、记功奖励、提拔重用、督办推动的激励奖惩机制。

下一步，我市将加强组织领导，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人才引育，强化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781

联系人：李新亮

邮政编码：45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